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1.09.1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3.08.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05.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09.0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自前一年度曾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聘教師五至八人為優先考量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線。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三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可由各系推薦至多二名教師參加本院評審遴選，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7 月31日止；開課學分數計算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至少一名），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於兩年內不再參與院級遴選。

第五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商品券；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及展示。教學優良教師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校核心或各類特色課程。

第六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一、 本院所屬學系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前，依本辦法完成系級遴選並推薦教師至多二名參與院及遴選。

二、 系級遴選委員會於院遴選程序中應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情況：包括開排課方式、教學計畫表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授課出勤語調補課等情形。

（二）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三）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五）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畫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三、 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四、 本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基金或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支應。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